

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二十一點、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廳
刑一字第 1110026854 號函修正，並
自即日生效

二十一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調查證據時，詢問證人、鑑定人及被告。

前項詢答如有不當之情形，審判長應依職權或依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予以限制、禁止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，其處理並準用第十四點第二項、第十五點至前點之規定。（刑訴法一六三、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七）

二十二、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審判長於詢問或詰問時，應注意國民法官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二點及第五點，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不適用之。